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沈丽萍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并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鉴于魏泽鸿先生与沈丽萍女士双方需进行工作交接，董事会同意沈丽萍女士的任期自工作交接完成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延长魏泽鸿先生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至工作交接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沈丽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并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魏泽鸿先生与沈丽萍女士双方工作交接已于2026年9月2日完成，沈丽萍女士担任合规总监的任职期限自2026年9月2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9月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治理、经营需要。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沈丽萍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

生学历。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6 年 8 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并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沈丽萍女士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沈丽萍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对沈丽萍女士的提名、资格审查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沈丽萍女士履历，认为沈丽萍女士具有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多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在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熟悉证券监管政策及合规管理全流程，已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具备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的任职资格，具有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管理能力，其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国都证券《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聘任沈丽萍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沈丽萍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并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代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